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呂幸珠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71萬4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伊婕